



第六十七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71(a)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
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
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
援助的协调

中央应急基金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2011年7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期间，紧急救济协调员从中央应急基金中拨款5.379亿美元，以便在50个国家和领土开展拯救生命的活动。有13家人道主义机构从该基金直接收到了资金以满足紧急需要。而基金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收到了4.59亿美元的捐款，这个数目超过了大会制定的4.5亿美元的目标，也是有史以来第二次超标。在完成了独立的五年评价后，基金秘书处制定并执行了管理层应对计划。基金秘书处在执行该计划方面取得了长足的进步，这个计划是在五年评价所载各项建议基础上制定的。基金将继续注重实现计划中的各项目标。

* A/67/150。



一. 导言

1.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第 66/119 号决议提交的，大会在该决议中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关于使用中央应急基金(应急基金)详细情况的报告。本报告述及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活动。

二. 中央应急基金概述

A. 提供资金的承诺

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共核准赠款 5.379 亿美元，比前一报告期增加 57%。增加的原因是有关快速反应拨款的要求增多，包括 2011 年下半年为非洲之角的巨额拨款以及 2011 年 11 月开始为萨赫勒地区的拨款。在 5.379 亿美元总数中，近 36% 平分给了非洲之角和萨赫勒地区。此外，在 2012 年第一轮资金不足紧急窗口期间，还划拨了 1.035 亿美元(见第 11 段)，使人道主义合作伙伴得以从战略角度规划其 2012 年的活动，以应对 13 个资金不足或被人遗忘的危机。

3. 基金向联合国系统各方案、基金和专门机构以及国际移徙组织(移徙组织)提供赠款。在此期间发放的赠款包括来自基金快速反应窗口的 3.748 亿美元和来自资金不足紧急窗口的 1.631 亿美元(见表 1)。自 2006 年以来，基金向 84 个国家和一个领土拨款总额超过 25 亿美元。

表 1

中央应急基金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拨款情况

	快速应急窗口	资金不足紧急窗口	共计
核定金额	374 777 227	163 121 453	537 898 680
受援方数目国家/领土	43	19	50
资助项目数目 ^a	339	187	526
平均项目金额	1 102 286	872 307	1 020 6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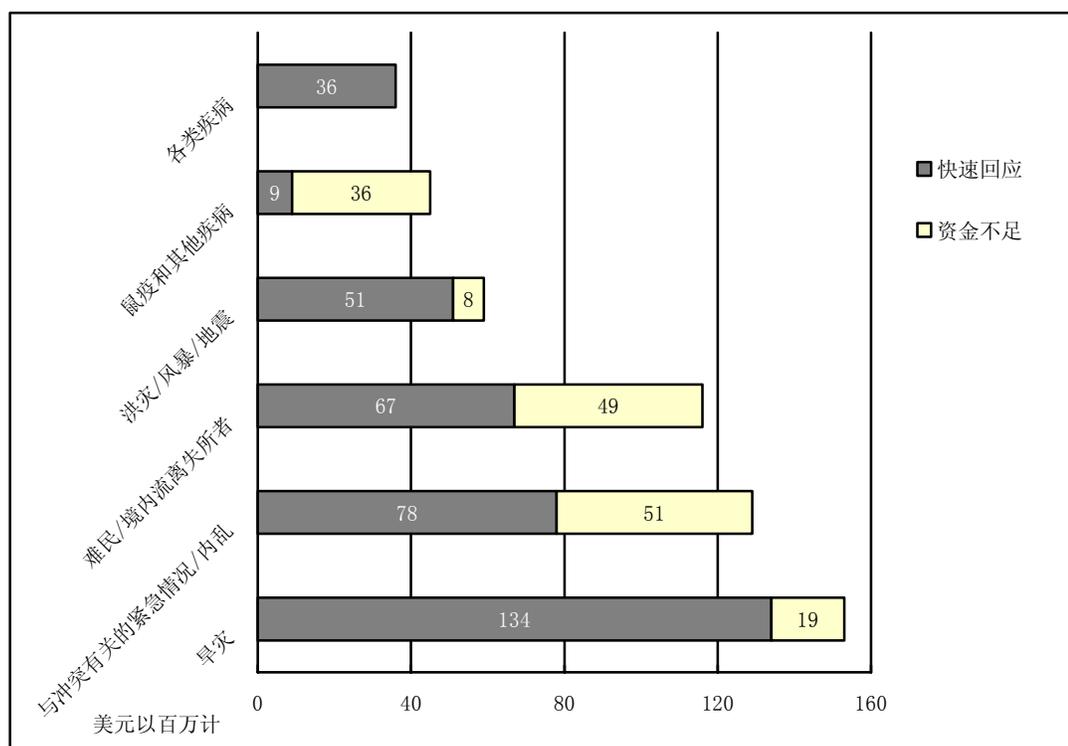
^a 某些国家/领土获得基金两个窗口的拨款，但没有两次列入“共计”。

4. 为了应对与冲突有关的紧急情况以及国内冲突包括难民危机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而开展的人道主义行动收到了 2.443 亿美元(在应急基金供资总数 45% 以上)(见图 1)。其中，在非洲各机构是最大的受援机构，即 1.307 亿美元。其次是亚洲，收到 5 940 万美元和以及中东，收到 5 130 万美元。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应急基金向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拨款 300 万美元。

5. 与灾害有关的紧急情况从基金快速反应和资金不足窗口收到 2.935 亿美元。与气候(如干旱和洪涝)相关的紧急情况收到的资金占应急基金供资总额近 45%。1.53 多亿美元分配给应对干旱紧急情况,而分配给洪涝和风暴紧急情况以及土耳其地震的资金为 5 880 万美元。

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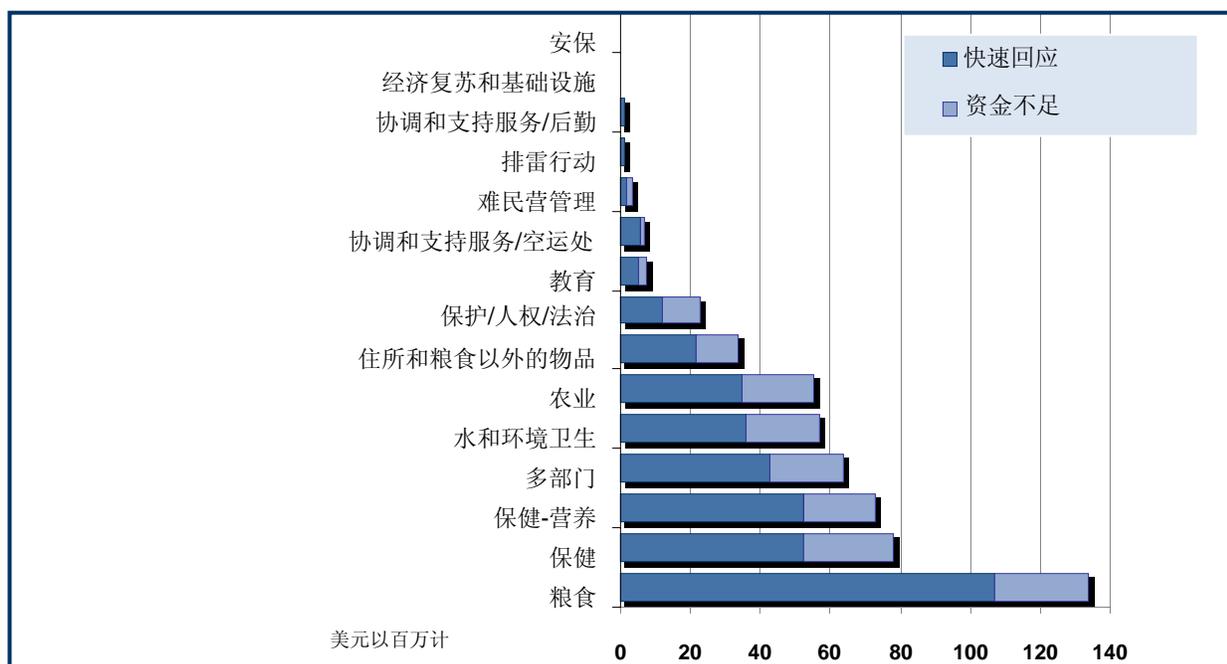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按紧急情况和窗口类别载列中央应急基金拨款情况



6. 从地理角度看, 应急基金的主要重点是非洲。2011 年 7 月 1 日到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间, 非洲收到了 3.511 亿美元, 占基金为与自然灾害相关和与冲突相关紧急情况拨款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其次是亚洲, 为数 1.07 亿美元, 其中几乎一半是与冲突有关的紧急情况。中东收到 5 970 万美元, 主要用于与冲突有关的紧急情况。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收到近 2 000 万美元, 主要用于与自然灾害有关的紧急情况。

7. 应急基金为紧急粮食干预措施提供的资金比例最高(为 24%, 前一报告期为 27%)。比例稍有降低的原因是, 增加了保健和营养、多部门类别以及水和环境卫生的拨款份额。保健领域收到资金的比例占 14.4%, 前一报告期为 17%。保健和营养部门收到资金的比例为 13.5%, 而前一报告期为 10%, 其次是多部门类别(为 11.9%, 前一报告期为 7%)以及水和环境卫生(10.6%, 前一报告为 9%)(见图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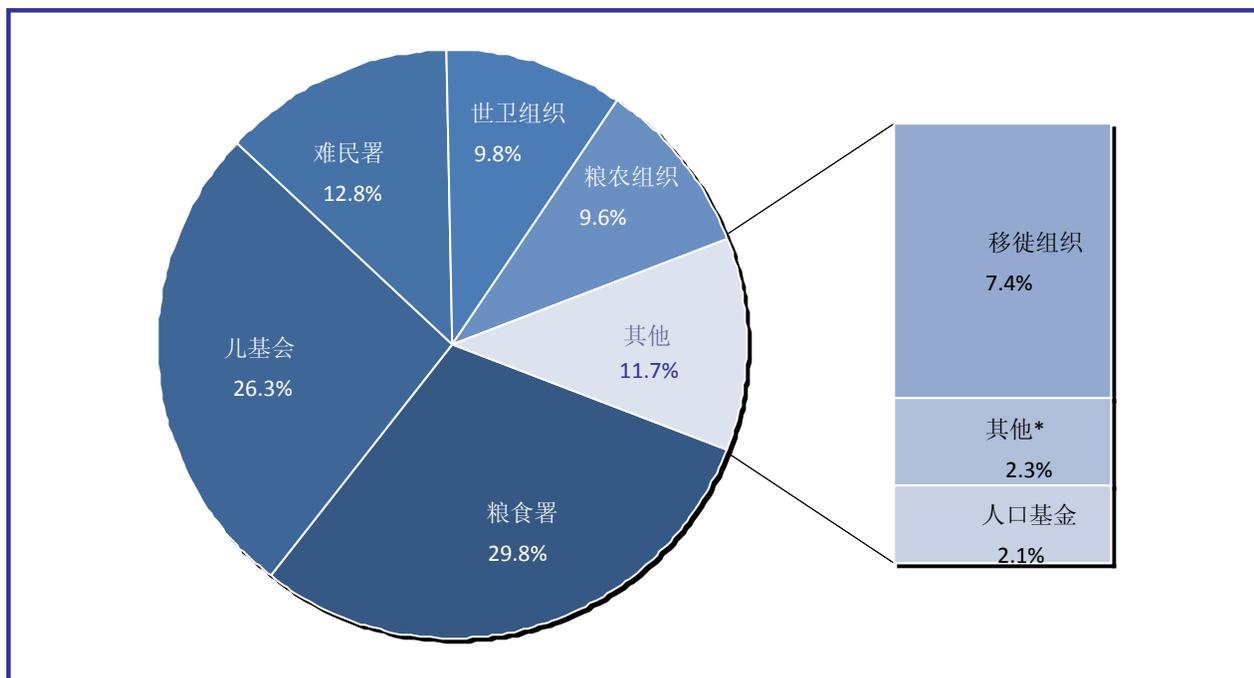
图二
2011年7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中央应急基金按部门和窗口的拨款情况



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有 13 个机构得到了基金的支持。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署)收到了 1.602 亿美元，占应急基金资金总额的 29.8%(前一时期收到的百分比为 33%)。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收到了 1.412 亿美元，占 26.2%(前一时期收到的百分比为 23%)。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收到 6 870 万美元，占 12.8%(见图三)。

9. 应急基金已成为儿基会最大的人道主义资金来源之一，占其人道主义援助收入的 11%。中央应急基金对于难民署的重要性也不断增加：2011 年，应急基金成为该署排名第 11 大的收入来源。应急基金是世界世卫组织(世卫组织)的主要人道主义捐助方。世卫组织收到的资金占基金供资总额的 9.8%，2011 年，这笔款项占世卫组织为国别业务提供的人道主义资金总数的 41.6%。应急基金是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紧急行动的第三大捐助方，而应急基金的资金构成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2011 年人道主义资金总额的 25%。应急基金仍将是人口基金主要人道主义资金来源之一。去年，国际移民组织(移民组织)从应急基金获得的资金累计超过 1 亿美元大关，2011 年，即资金和活动比 2010 年增加约 30%。应急基金在移民组织捐助方中排名第八。

图三
2011年7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中央应急基金按机构分列的拨款情况



* “其他”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联合国项目事务厅，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署)，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

简称：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国际移徙组织(移徙组织)、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

10. 基金的资金不足紧急情况窗口继续为应对长期危机提供便利。应急基金在第一轮和第二轮资金不足紧急情况拨款期间以及在本报告所述整个期间，提供了1.631亿美元。应急基金通过资金不足窗口，支持了在19个国家的各类机构(见表2)。在2011年第二轮资金不足紧急情况拨款期间，应急基金为10个国家拨款5950万美元，支持9个机构的73个项目。

11. 2012年，应急基金秘书处优先重视第一轮资金不足期间的工作，在年初提供大量资金，以帮助驻地协调员/人道主义协调员以及各个机构从战略角度使用拨款，并计划其2012年人道主义活动，以及从其他捐助方调集早期捐款。因此，应急基金在2012年第一轮期间为13个国家拨款1.035亿美元，以支持11家机构的114个项目(见第2段)。

表 2
中央应急基金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资金不足紧急情况窗口拨款情况

国家或地区	2011 年第二轮	2012 年第一轮	共计
中非共和国		5 997 499	5 997 499
乍得		7 931 609	7 931 609
哥伦比亚	2 987 990		2 987 990
刚果		3 920 678	3 920 678
科特迪瓦		7 958 195	7 958 195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4 019 325	4 019 325
吉布提		3 998 941	3 998 941
厄立特里亚	10 977 438		10 977 438
埃塞俄比亚		7 949 515	7 949 515
海地		10 965 527	10 965 527
缅甸	1 990 385		1 990 385
尼泊尔	1 999 994	4 997 385	6 997 379
尼日尔	5 988 195		5 988 195
巴基斯坦	9 746 993	14 845 730	24 592 723
菲律宾	3 450 334	3 955 432	7 405 766
南苏丹	11 457 364	20 016 635	31 473 999
斯里兰卡	4 961 348		4 961 348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6 983 629	6 983 629
津巴布韦	6 021 312		6 021 312
共计	59 581 353	103 540 100	163 121 453

12. 根据中央应急基金咨询小组的建议以及五年评估的结果，大会通过了第 66/119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将贷款部分压缩到 3 000 万美元。到 2011 年年底，已将 4 640 万美元从贷款部分转入赠款部分。基金在贷款账户保持 3 000 万美元的储备金，以便在各机构等待捐助方支付认捐款之前，向其提供财政支持。受援方须在一年内偿还贷款。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基金贷款机制余额为 3 000 万美元。

1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应急基金提供了两笔贷款。2011 年 8 月，向儿童基金会支付了 500 万美元，以应对索马里发生的严重急性营养不良问题。儿童基金会在 11 月偿还了全部贷款。2011 年 10 月，应急基金向在利比亚执行排雷项目的联合国项目事务厅提供了第二笔贷款，为数 150 万美元。应急基金秘书处正就偿还贷

款问题与该厅进行接触。2012年9月，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驻苏丹办事处结清了2007年8月将该机构提供的贷款余额1 016 036美元。

B. 基于目标的主要成果

14. 大会第60/124号决议设立了中央应急基金，规定了其三项总目标为：促进尽早行动并作出反应以减少生命损失；提高满足时间紧迫需求的能力；加强在资金不足的危机中人道主义回应措施的核心要素。

1. 促进及早行动和对应措施

15. 应急基金利用快速反应窗口，促进尽早采取行动并采取回应措施。这些资金有助于在突发危机的初始阶段，支持拯救生命的人道主义活动。这些资金还可帮助满足应对时间紧迫的需求，并对现有紧急情况出现显著恶化的情事作出回应。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应急基金支持的几个国家均受益于应急基金促进尽早采取行动并作出回应的方案。

16. 应急基金通过快速反应基金，拨款近1 680万美元，支持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危机作出反应。应急基金在帮助各个机构全面回应并协助150多万民众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开发署资助了当地两个非政府组织，并通过实物捐助支持了第三个非政府组织，从而接触到一些受到最不利影响的人和流离失所者。粮食署由于得到应急基金的支持，在不安全的条件下开展业务活动，向妇女、男子、女孩和男孩分发有足够数量和质量的食品。应急基金的赠款使粮食署能够采购685公吨各类食品商品(大米、肉类罐头、糖和盐)。粮食署与阿拉伯叙利亚红新月会合作，向2万民众分发了由应急基金资助购买的155公吨商品。粮农组织利用应急基金的资金，为农民提供大麦种子，向牧民提供饲料。数以百计以妇女为户主的家庭收到了养鸡和家禽的饲料。世卫组织利用应急基金的资金，向卫生部全国应急仓库提供了紧急医疗包和拯救生命的药物。世卫组织还与该国卫生领域非政府组织进行密切合作，以确保受影响的民众能够连续获得紧急医疗保健服务。此外，世卫组织还为在急诊室工作的240名卫生专业人员提供了应急准备培训。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利用应急基金的资金为其保健中心配备发电机、水箱和额外的燃料，从而使关键的服务得以继续提供。难民署在大马士革及其周围郊区，向境内流离失所者分发了基本救济物资和药品，重点是儿童、老人和其他有特殊需求的人。在叙利亚邻国，应急基金的资金帮助难民署向以下民众提供临时保护和应急住所，即在土耳其的1.3万叙利亚难民，在约旦的6 000名难民以及在黎巴嫩的25 000名难民。

1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有20多万马里难民逃往其邻国，原因是该国北部发生了冲突。与此同时，在马里境内还有超过15.8万人流离失所。这些人口流动给萨赫勒地区带来极大的压力，应付一场严重的粮食危机已经使该地区力不从心了。应急基金在2012年上半年做出的回应是向在布基纳法索、马里、毛里塔尼

亚和尼日尔的人道主义合作伙伴提供 2 200 万美元快速反应赠款，以帮助马里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这些资金通过 43 个项目，支持了 10 家机构的人道主义工作。

18. 在布基纳法索，应急基金拨款近 400 万美元给联合国的 6 个机构，以便向 25 000 名难民和收容社区 10 000 名成员提供时间紧迫的基本应急支持。难民署利用应急基金的资金建立了一个难民营，并提供多部门援助，包括住房、水和卫生设施以及非粮食物品。儿童基金会通过以下方面确保提供营养援助：向 9 000 名 6 至 59 个月的儿童提供了维生素 A 补充剂；为 8 000 名年龄为 12 至 59 个月的儿童进行了驱虫治疗；为 9 000 名 6 至 59 个月的儿童提供了高能量饼干；为 10 000 名刚出生到 59 个月的儿童进行了急性营养不良的筛查。在毛里塔尼亚，联合国 8 个机构共同合作，在应急基金拨款 55 万美元后，帮助 34 000 名难民。这些机构包括儿童基金会、粮食署、粮农组织、难民署、人口基金、艾滋病规划署、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和世卫组织。在尼日尔，应急基金捐款 490 万美元，使难民署、儿童基金会、粮食署和世卫组织得以向 4 万名受到该国日益恶化的粮食不安全状况影响的难民提供拯救生命的援助。难民署利用应急基金的资金，为 2012 年 4 月中抵达尼日尔约 30 000 名难民准备了营地，购置了帐篷和其他救济物资。

19. 在马里，应急基金向 8 家机构拨款 790 万美元，以支持 20 万易受伤害的国内流离失所者。难民署与移民组织合作，采取多部门的综合回应措施。应急基金还资助了一个由儿童基金会、人口基金和联合国妇女署执行的联合项目，以缓解和记录基于性别的暴力案件，并向 75 000 受影响者提供心理支持，特别关注弱势妇女和儿童。粮农组织在应急基金拨款资助下，通过农业投入市场方法，缓解了 21 000 名流离失所者及其寄宿家庭的粮食无保障状况。粮食署利用应急基金的资金，援助了 79 450 名国内流离失所者，其中包括 37 000 名 5 岁以下儿童，办法包括为 2 岁以下儿童提供有针对性的粮食援助和全面补充喂养。粮食署还组织空运关键性的人道主义运输服务和物流服务，以方便人道主义工作者的活动。这些措施有助于克服延迟情况，并加强了紧急应对工作的协调。这些工作之所以受到限制，是因为该国偏远地区道路不安全和基础设施落后。

20. 在埃塞俄比亚，一笔为数 460 万美元的赠款，使得难民署得以保护抵达 Dollo Ado 地区的 30 000 名新难民。他们一旦在难民营登记后，在接待中心就能获得热腾腾的饭菜以及关键的救济物品。

2. 加强满足时间紧迫的需求的能力

2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萨赫勒地区的粮食不安全和营养不良情况是应急基金和国际人道主义界面临的最大挑战之一。根据 2011 年从非洲之角危机获得的经验教训，应急基金秘书处从 2011 年 11 月开始，就主动联络该地区的联合国人道主义国家工作队，以满足粮食不安全和营养方面的需要，并防止疾病爆发。因此，

应急基金向该地区各国拨出 8 920 多万美元，以满足这方面的需要。应急基金的资金对于确保该地区人道主义回应措施也是必不可少的，受援国家包括尼日尔 (2 690 万美元)、布基纳法索 (近 1 500 万美元)、马里 (1 120 万美元)、毛里塔尼亚 (近 950 万美元)、乍得 (超过 820 万美元)、塞内加尔 (690 万美元)、喀麦隆 (680 万美元) 和冈比亚 (480 万美元)。

22. 在尼日尔，应急基金拨款 2 690 万美元，以解决据估计 200 万长期粮食无保障的民众的粮食安全和营养需求。基金的回应措施使得粮食署能够扩大估计有 216 391 人参加的以工换粮和以工换现金的活动。这笔资金还有助于修建和恢复社区资产，改善受不利影响民众的食品消费和食品补充剂情况。应急基金的资金使得粮农组织能够通过分发羊畜、疫苗和驱虫药，援助了 50 万民众。儿童基金会则利用应急基金的资金，采购即开即用的治疗食物，分发给 42 000 多名五岁以下患有严重急性营养不良的儿童。世卫组织利用应急基金的资金，通过提供药品和迅速诊断，挽救了最弱势群体、特别是五岁以下儿童的生命，也管理和查明了如疟疾、霍乱和麻疹的爆发情况。

23. 在布基纳法索，由于降雨不足，2011 和 2012 年农业季节的农业产出显著下降。布基纳法索 50% 以上的农村社区都存在粮食不安全的风险，影响 280 多万人。儿童基金会利用应急基金 160 多万美元的拨款，购买治疗食物和基本的药物，以治疗 25 000 名严重急性营养不良的五岁以下儿童。儿童基金会提供支持的目的是，协助加强地方能力，通过国家卫生系统和现有的社区保健资源提供治疗。应急基金提供的 370 多万美元使粮食署得以开始扩大其活动覆盖面。粮食署将为 70 500 名中度营养不良的五岁以下儿童提供治疗服务，并每月向 75 000 名民众分发粮食。

24. 水灾和旱灾使喀麦隆部分地区农作物大面积歉收，据估计有 550 万民众在青黄不接季节，粮食有限或根本断粮。世卫组织利用应急基金提供的近 280 万美元，帮助改善对五岁以下儿童、孕妇及哺乳期妇女营养不良情况和相关生活条件的管理。应急基金的资金使儿童基金会能够开展业务活动，采取应急营养措施，改善营养状况，降低受影响地区五岁以下儿童、孕妇和哺乳期妇女罹患有关疾病的风险。通过应急基金支持的干预措施，粮农组织协助向谷物农户分发了种子，还向饲养山羊和绵羊的牧民提供了袋装棉子饼，并给羊畜种植疫苗。

25. 在乍得，应急基金提供的约 300 万美元资金有助于粮食署为补充喂养中心提供粮食和粮食以外的物品，以便治疗 75 000 名年龄从 6 到 59 个月的患有中度急性营养不良儿童。这些资金也被用来为在乍得东部难民营的 38 350 名苏丹难民采购口粮。

3. 加强在资金不足的危机中人道主义应对措施的核心要素

26. 基金的资金不足紧急情况窗口，为应对未能获得所需资金的长期或持续存在的危机的措施提供了便利。按照秘书长的公报（见 ST/SGB/2010/5，第 4.3 段），基金每年有三分之一的赠款专门分配给资金不足的紧急情况。本报告所述期间包括 2011 年第二轮资金不足窗口和 2012 年第一轮资金不足窗口的拨款。

27. 在南苏丹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是资金不足紧急情况资金的最大受益者：从上述两轮共收到近 3 150 万美元。南苏丹的人道主义危机加剧的原因是：难民大量涌入；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数越来越多；由于人道主义准入和活动空间减少，造成业务成本增加；当地市场基本商品短缺。应急基金的资金对于协助各机构满足返回南苏丹民众日益增多的需要，是至关重要的。回返者优先需求包括住房、粮食以外的物品、粮食安全、土地使用权、农具以及改进赚取收入的机会。应急基金向难民高专办提供了一笔赠款，使高专办得以支助 65 000 名回返者以及接纳社区。应急基金支持的活动包括：为最弱势家庭修建近 3 400 所住房，提供基本救济物资和服务，包括在五个州执行了速效项目。基金的支助还包括为从南苏丹返回的回返者提供更多的供水资源和转运服务提供了便利。移徙组织利用收到的资金，向境内流离失所者、回返者和接纳社区成员提供紧急的粮食以外物品和搭建住所的材料。移徙组织与其执行伙伴利用应急基金的资金，兴建了三个汽车站。他们还为约 10 000 回返者提供了运输协助、紧急庇护所支持和粮食以外的物品，移徙组织通过整个遣返过程，跟踪了流离失所的情况。儿童基金会利用应急基金的资金，对成千上万的儿童、孕妇及哺乳期妇女提供了营养、保健服务和保护。儿童基金会还实施了水、环境卫生和讲卫生运动项目，目的在于弥补现有差距，满足包括在过境点和最终目的地的回返者在内的 40 万民众的人道主义需求。

C. 中央应急基金的行政和管理

28. 正如秘书长在其关于改进中央应急循环基金的报告 (A/60/432) 所设想并得到大会第 60/124 号决议认可的，成立了中央应急基金咨询小组，以就基金的使用和影响，向紧急救济协调员提供专家指导和建议。咨询小组也就基金的补充提出建议。

2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咨询小组分别于 2011 年 10 月和 2012 年 5 月在纽约和日内瓦举行了会议。在 5 月会议上，成员们对前一时期的基金的使用表示赞赏，特别赞赏在非洲之角和萨赫勒地区的使用情况以及对基金的持续专业管理。小组还确认，应急基金秘书处执行与五年评价有关的管理层回应措施计划的活动方面，已走入正轨。下一次会议将于 2012 年 10 月 30 日和 31 日在日内瓦举行。

30. 应急基金的业绩和问责框架为界定、管理和监测与基金业务有关的业绩和问责制进程提供了正式框架。该框架是在 2010 年制定的，包括基于基金的三个主要目标而制定的逻辑模型，也包括衡量基金业绩的指标。除其他事项外，该框架

要求每年对基金的附加值进行 3 到 5 次独立的国别审查。2011 年，应急基金秘书处委托独立人权专家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哥伦比亚、埃塞俄比亚和津巴布韦进行了研究。研究发现，应急基金及时提供的资金对在这四个国家采取人道主义回应措施作出了重要贡献。例如，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进行的审查指出，应急基金对于各机构和该国政府而言，是一个非常重要的供资来源，2010 年这笔资金填补了许多资金缺口，得以对受洪灾影响的民众采取了各种干预措施。同样，通过资金不足的紧急情况窗口，向埃塞俄比亚提供的资金使受援机构如虎添翼，弥补了资金缺口，包括在年初提供资金以及补充了国家级人道主义应急基金。应急基金的资金也使各机构能够从其他捐助方融资，这是因为应急基金支持应对能力，作为一个直接供资机制，其重点放在弥补满足需求的差距上。

31. 应急基金咨询小组在 2010 年 11 月的会议上讨论了这四个国别审查的供资问题。2012 年，基金秘书处又委托对基金在人道主义业务活动方面的附加值进行独立的国别审查，其中包括非洲之角各国(埃塞俄比亚、吉布提、肯尼亚和索马里)以及科特迪瓦、加纳、利比里亚和菲律宾。5 月开始开展审查的实地走访工作，应急基金预计，2012 年第三季度将推出最终报告。

32. 2012 年 5 月，应急基金秘书处对照前两年的业绩和问责制框架，审查了其业绩指标。总体而言，指标显示应急基金业绩良好。查明需要继续改进和澄清的领域包括向应急基金提交的陈述报告有质量问题；对应急基金资助国家一级活动的监测和评价水平不一致；以及应急基金对国家一级体制的依赖。成果包括，各合作伙伴参与了决定应急基金轻重缓急的程序，并及时在应急基金受援机构和执行合作伙伴之间作出了次级赠款安排。

33. 从 2012 年第三季度开始，应急基金秘书处将在一名独立的人道主义咨询人协助下，根据框架进行正式审查。其结果将与应急基金咨询小组分享，然后公之于众。

34. 2011 年 10 月，应急基金咨询小组在五年审查和建议中提出了若干关切，之后应急基金秘书处采取步骤，改进驻地协调员和人道主义协调员提交报告的质量和时效。这些措施包括加强与外地的沟通和后续联络，改进报告模板，简化审查和编辑过程。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收到的报告表明，无论从方案和编辑的角度来看，还是从比较前一报告期的及时性角度，质量都有了显著改善。这些报告对于确保应急基金对捐助方、受益方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负责而透明，是至关重要的。

3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有 44%的最终报告是在截止日期之前收到的，在截止日期后一个月内收到了全部报告。而与之相反的是，前一报告期在截止日期之前只收到了 33%的报告，截止日期 30 天后收到了 52%的报告，余下的 15%在三个月之后才收到。2012 年 6 月底，驻地协调员和人道主义协调员的 45 份报告已全部张贴在应急基金网站上。2011 年，第一份报告发表于 6 月，最后一份报告张贴于 8

月。在本报告所述期间,2012 年最终陈述报告的质量与前一期相比有了显著提高。这些报告就基金的效果提供了全面的信息,例如向受益人快速交付资源;满足时间紧迫的需求;改善了人道主义界的协调以及提前向执行伙伴支付应急基金的资金。大多数报告写得很好,只需作极少的编辑改动。可在重新设计的应急基金网站查阅这些报告(<http://cerf.un.org>)。

三. 供资数量

36. 在 2011 年,为中央应急基金认缴捐款超过 4.59 亿美元,这是应急基金有史以来第二次超过大会所定的 4.5 亿美元年度目标。在 2011 年 11 月高级别认捐会议上,中央应急基金 45 个会员国、观察员和地区政府为中央应急基金认捐了 2012 年 3.75 亿美元。这一认捐数额比 2011 年增加 1 600 万美元。这一数额包含 17 个会员国所增加的捐助以及尼日尔和乌拉圭这两个新捐助者的认捐。中央应急基金自成立以来已得到 193 个会员国和观察员中 126 个的支持,以及来自私人 and 公众的捐助。有三分之一的应急基金捐助者也得到应急基金的支持。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中央应急基金已收到 2012 年的总共 399 300 000 美元的认捐款。

四. 管理部门对五年评估的回应

37. 2011 年,大会通过其第 63/139 号决议所规定的五年独立评估,向会员国提出一个关于中央应急基金 2006 至 2011 年五年活动的独立全面审查。这一评估包括应急基金实现其目标的能力、行政管理、需求评估程序和资源分配标准。评价强调了应急基金的长处和短处,并就在政策和业务层次提高其效益,提出 19 项建议。应急基金秘书处为落实评价中的建议,制定了管理部门应对计划。这一计划是经与联合国秘书处内部和外部的利益攸关者磋商后,并经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和紧急救济协调员的批准而制定的。

五. 管理部门应对计划的最新发展

38. 在中央应急基金咨询小组会议之前,中央应急基金秘书处提供了管理部门应对计划的最新情况,以说明后续措施的执行情况并与咨询小组进行交流。中央应急基金网站(<http://cerf.un.org>)也提供了管理部门应对计划的最新版本。

A. 给紧急救济协调员的建议

39. 建议 1 如有应急准备基金和/或共同人道主义基金的集合资金系统运作,在现有良好做法事例的基础上,纳入中央应急基金的规划、执行和监测程序。该建议被接受。应急基金秘书处将继续审查关于应急基金和共同人道主义基金机制的整体指导方针并提出意见。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中央应急基金公布了新的指导原

则，其中突出了国家一级系统和结构的使用。驻地协调员和人道主义协调员的年度国家报告已顺利修改完毕，反映出中央应急基金进程与国家一级系统的协调方式。2012年基金业绩和问责制框架国家审查是专门用以调整中央应急基金与其他集合资金互补性。

40. **建议 2 正式授权驻地协调员或人道主义协调员监测各接受机构使用联合国管理的所有集合资金(包括中央应急基金)的情况。**该建议被部分接受。应急基金秘书处的最初回应是指出，该建议是要强调必须更大力支持驻地协调员/人道主义协调员行使其监督职能。因此，应急基金秘书处认为，第 8 号建议是在国家一级监督中央应急基金所资助活动方面的主要建议。对第 2 号建议的答复包含在第 8 号建议之内(见第 46 段)。

41. **建议 3 为资金不足的紧急情况资金制定一个进程，以促进更有实效和高效率地使用中央应急基金的资金。**该建议被接受。独立的人道主义顾问正在审查资金不足的紧急情况窗口。应急基金秘书处预计，这一进程将在 2012 年第三季度完成。

42. **建议 4 使中央应急基金咨询小组成员更能够代表人道主义部门，包括适当让在基金接受国具有业务背景的顾问参加小组。**该建议被接受。应急基金将继续高度重视确保咨询小组的多样性。经对选择过程作出内部审查之后，紧急救济协调员认可了选择结果。对征求成员提名的普通照会作出了相应修改，并特别强调了性别平等和地域多样性。2012 年 6 月发出了征集提名的新邀请。

43. **建议 5 加强基金的资金来源基础，向现有和可能的捐助者宣传基金是一个高效率、有实效和负责任的人道主义供资机制。**该建议被接受。应急基金的成员已发展到 126 个会员国和观察员、区域内各国政府和私营部门。应急基金秘书处认识到确保扩大更为多样化的捐助者基础的重要性，并已经着手修改其资源调动战略。战略草案将提交给中央应急基金咨询小组 10 月份的下一次会议。这一战略将集中在四大支柱之上：加强传统的政府合作、建立和发展新的合作关系、注重对公众宣传和整合内部战略。

44. **建议 6 在审查与长期紧急情况有关的申请时，要求提供信息，说明基金提供的短期资金如何能够支助通常由政府领导的长期性减少脆弱方案。**该建议被部分接受。应急基金将选择一组国家的拨款申请报告及年度报告，以评估其报告是否与长期恢复和减少脆弱方案的努力有联系。应急基金秘书处根据调查的结果，将在 2012 年第四季度决定，是否将修改应急基金的申请格式和报告格式，以推动更系统地收集和分析这些信息。

B. 对应急基金秘书处的建议

45. **建议 7 为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和人道主义协调员以及群组协调员编制确定工作优先顺序的指南。**该建议被接受。应急基金秘书处编写的指南，概述了利益攸

关者参与国家一级活动确定优先次序的过程。这一指导的基础是对文件的审查和磋商，以及提出案例研究和良好做法。预计将于 2012 年年底完成。应急基金秘书处还建立了一个人道主义筹资的同业交流圈，作为外地工作人员的一个额外资源。

46. **建议 8 加强中央应急基金在国家一级的监测和学习系统，以促进基金的影响。**该建议被部分接受。应急基金秘书处完全赞同问责制的重要性以及监测与学习系统的必要性，这将有助于充分提高应急基金的影响。关于驻地协调员和人道主义协调员使用中央应急基金资金的年度陈述报告模板和随附指导方针经过修订之后，可以就所取得成果提供更多有益和准确反馈信息。在 2012 年下半年，中央应急基金秘书处将系统地推动关于中央应急基金拨款的国家一级事后分析，以提高实地合作伙伴之间的共同学习并提高年度陈述报告的质量。应急基金秘书处参与了共同人道主义基金的新监测框架制定工作，这一框架将于 2012 年第一季度完成。这一框架出台将有助于加强在使用此类资金的国家对资金资助活动的监督。在机构间常设委员会改革议程下的紧急监测系统试点工作也应加强对中央应急基金资助活动在较大突发事件中所提供监测信息。为了实现最大效益，中央应急基金正在探索如何最有效地协调其提交格式与全系统监测结构和指标。

47. **建议 9 在一年内委托编写一份关于联合国各机构与非政府组织实施伙伴安排的研究报告。**该建议被部分接受。应急基金秘书处讨论了与基金接受机构研究合作安排的可能性，但这一支持十分有限，因为部分机构已经采取步骤，改善他们与实施伙伴的合作关系安排。应急基金秘书处在与各机构作出双边努力，以确保就分赠资金程序和就中央应急基金的资金融入更广泛实施安排的方式，提供更多定性信息。这将补充驻地协调员/人道主义协调员的年度基金报告中所收集关于分赠资金及时性的定性信息。在 2012 年 5 月对初步数据进行了审查，并提交给中央应急基金咨询小组。

48. **建议 10 更好地用文件证明资金分配决定的理由并加以传播。**该建议被接受。在 2011 年第二轮资金不足紧急情况拨款期间，基金开始努力，向利益攸关者更有效地提供关于拨款程序的情况。这包括发布指导说明和文档，以说明选定或拒绝各国的理由。在 2012 年下半年将对中央应急基金资金不足过程进行独立审查。通过审查，将评估是否需要改善关于资金不足紧急情况下分配资金的通信，以确保有关利益攸关者可以理解这些决定。

C. 对主计长办公室的建议

49. **建议 11 从联合国秘书处收取的 3%的基金管理费中抽出一个百分比，用来加强驻地协调员和人道主义协调员及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在国家一级的监测能力。**该建议尚待答复。主计长与中央应急基金就这一问题正在进行讨论。

50. **建议 12** 应将中央应急基金的贷款资金减少到 3 000 万美元，余额转到赠款窗口。该建议被接受，并已执行。根据中央应急基金咨询小组的建议，大会通过第 66/119 号决议，其中决定将应急基金的贷款部分减少到 3 000 万美元并将 46 400 000 美元余额转到赠款部分(见第 25 段)。

D. 对捐助方的建议

51. **建议 13** 在除了中央应急基金外不存在其他联合国集合资金机制的风险国家，捐助方应支持设立一个非政府组织能够直接获取资金的应急准备基金或其他类型的集合资金。该建议被部分接受。设立基于国家的集合基金往往可以对当地的人道主义结构做出重大贡献，但仍然必须考虑个案的细节。因为并非所有国家状况均适用于以国家为基础的集合基金。

52. **建议 14** 确保今后的评价将中央应急基金同其他联合国集合资金机制一起审查。该建议被接受。2012 年中央应急基金业绩和问责制框架的国家一级审查授权范围，已经过修订，兼顾了中央应急基金和基于国家的集合基金之间的相互作用。对于拥有集合基金的国家(埃塞俄比亚、肯尼亚和索马里)，中央应急基金在业绩和问责制框架内进行国家审查，以期审议集合基金与中央应急基金的互补性。

E. 给群组牵头机构的建议

53. **建议 15** 将联合国管理的集合资金的业绩计量纳入群组业绩制度。该建议被部分接受。在国家一级，单个基金的框架(例如职权范围和指导文件)明确提出了集合基金过程中关键利益攸者所发挥的作用和所承担的责任，包括群组牵头者和群组成员。应急基金秘书处正在探讨能否利用共同人道主义基金和紧急救济基金的监督框架，来支持这类基金的国家由中央应急基金资助活动的监督。中央应急基金也将与机构间常设委员会人道主义筹资工作分组保持联系，以探讨在国家一级更紧密整合监测框架的办法。

54. **建议 16** 传播和促进良好做法范例。该建议被部分接受。应急基金秘书处根据中央应急基金的建议和驻地协调员/人道主义协调员的年度报告，系统地提出和传播了各种良好做法。这些做法可充实指导材料的制定工作，并有助于改进培训模块。这些也将是同业交流圈的拟议资源。

F. 给各机构的建议

55. **建议 17** 对机构在 18 个月内利用中央应急基金的情况进行评价，以确定哪些内部因素对基金项目的效力产生影响，包括伙伴关系政策和做法。该建议被部分接受。中央应急基金在系统监督和审查相关国家或紧急情况的非基金特定评估。针对中央应急基金有关调查结果作出记录并适当加以落实。中央应急基金秘书处还与各机构进行联络，就可能列入利用应急基金的选定项目实施情况评估的

标准应急基金特定问题。作为一项尝试，粮农组织在 2012 年上半年进行的一项正常国家评估(斯里兰卡)中纳入了关于应急基金的一些具体内容。应急基金和粮农组织将于 2012 年下半年对结果作出评估。这可以成为今后与其他机构达成类似协议的依据。国际移民组织正在评估其得到应急基金资助的各项活动，预计将于 2012 年年底得出结论。世界粮食计划署也表示愿意进行此类审查，作为 2013 年更广泛评估计划的一部分。

56. **建议 18 确保制定和执行向实施伙伴发放基金的紧急程序。**该建议被部分接受。应急基金秘书处认识到联合国机构向非政府组织执行合作伙伴迅速拨付资金的重要性，而且将支持各机构为加快此类转账速度所作努力。应急基金的分赠资金是在联合国各接受机构的监管之下，应急基金秘书处并不进行直接监督。然而，应急基金咨询小组和应急基金秘书处在这个问题上进行了密切合作。根据经修订的驻地协调员和人道主义协调员使用中央应急基金资金的 2011 年度报告模板，各机构都必须列出向政府执行合作伙伴所提供分赠资金，以及合作伙伴执行活动的开始日期。关于实施分赠资金的报告水平明显有所提高。在 2011 年的驻地协调员/人道主义协调员的国家报告提供了 600 多项分赠款的细节，而在 2010 年的对应数字尚不到 120。应急基金秘书处认识到资金转移并不能充分说明实施的及时性，因此要与各机构进行密切合作，以了解其内部分赠资金进程，以更好掌握他们如何与计划的实施相联系。

57. **建议 19 没有与中央应急基金共同利用内部预付机制的联合国机构应在这些机制与基金之间建立互动和互补，以加快项目的开办。**该建议被部分接受。应急基金秘书处已制定关于使用应急基金贷款部分的一份概念说明，以方便机构内部的运作。应急基金秘书处已向各机构提供概念说明。儿童基金会、难民署和世卫组织已提出反馈。初步反应显示，拟议机制对于较大机构的帮助有限，因为他们拥有自己内部贷款机制。应急基金秘书处将与合作伙伴进行进一步磋商，并根据其回应，决定如何最好地继续行事。

六. 结论

5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应急基金显示出其推动应急措施的效力。基金成功实现了三项主要目标。根据从非洲之角的反应中所吸取的经验教训，应急基金在 2012 年上半年在萨赫勒地区危机一开始便积极增加资金分配。这一策略有助于限制金融危机对受益人的影响。应急基金业绩和问责制框架之下进行独立国家审查，并重申了应急基金在支持及时人道主义反应和挽救生命方面的附加值。

59. 应急基金在五年评估结果的基础上，并在紧急救济协调员的领导下，制定了一个管理部门应对计划，以作为就报告中各项建议采取行动的依据。许多后续行动取得了进展。应急基金秘书处将继续把重点放在尽可能切实有效地实现管理部门应对计划的目标之上。

60. 在修订过驻地协调员/人道主义协调员的年度陈述报告的程序及格式之后，问责制和透明度均有所改善。2012 年的报告是以修订后格式提交的，除可衡量的质量改进之外，有更多的报告按时提交。通过修订，最终提高了基金对捐助者、人道主义合作伙伴和受益者的透明度。应急基金将继续进行审查并提出进一步修改，以改进报告程序及格式。

61. 在报告所述期间，尽管全球经济衰退，而且捐助方预算缩减，应急基金还是收到 4.59 亿美元以上的捐助。这是应急基金在其历史上第二次超过大会确定的 4.5 亿美元的目标。全球经济持续呈现衰退，这使得资源调动尤其困难。然而，应急基金仍然乐观地认为，它将在下一报告所述期间收到数量可观的资金，并将继续寻求以各种方式方法，增加和扩大从会员国、私人捐助者和公众所得到的支持。

附件一

应急基金赠款：2011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十八个月期中收支明细表

(美元)

	20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20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2011年1月1日至 2012年6月30日共计
收入			
自愿捐款	459 650 659	399 322 639	858 973 298
其他基金拨款 ^a	145 930	—	145 930
利息收入	3 633 493	1 021 594	4 655 087
其他/杂项收入 ^b	2 529 210	2 696 550	5 225 760
收入共计	465 959 292	403 040 783	869 000 075
支出			
其他	390 062 294	257 217 160	647 279 454
方案支助费用(实施伙伴)	26 583 871	18 005 201	44 589 072
直接支出共计	416 646 165	275 222 361	691 868 526
方案支助费用(联合国)	11 795 211	7 716 515	19 511 726
支出共计	428 441 376	282 938 876	711 380 252
收支相抵盈(亏)额	37 517 916	120 101 907	157 619 823
上期调整数 ^c	(1 463 908)	329 159	(1 134 749)
收支相抵净盈(亏)额	36 054 008	120 431 066	156 485 074
转(入)出其他基金 ^d	46 876 971	97 612	46 974 583
期初准备金和基金结余	135 625 468	218 556 447	135 625 468
期末准备金和基金结余	218 556 447	339 085 125	339 085 125

注：

^a 代表来自联合国国际伙伴关系基金的拨款。^b 包括汇兑收益 5 509 333 美元，由上期节余 283 954 美元调整数所抵销。^c 代表对实施伙伴报告的前一个两年期支出的调整数。^d 代表按照大会 2011 年 12 月 15 日第 66/119 号决议从中央应急基金贷款部分的转账。

附件二

2011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对中央应急基金赠款部分的认捐款^a

(美元)

捐助方	2011年认捐款	2012年认捐款
会员国和观察员		
阿富汗	500	1 000
阿尔巴尼亚	4 000	50 000
阿尔及利亚	10 000	
安道尔	36 236	
阿根廷	58 394	68 000
亚美尼亚	5 000	
澳大利亚	14 198 783	34 400 886
奥地利	289 180	262 123
阿塞拜疆	10 000	
孟加拉国	10 000	
比利时	17 716 150	
不丹	1 500	1 500
巴西	500 000	750 000
文莱达鲁萨兰国	50 000	
加拿大	41 188 191	
智利	30 000	30 000
中国	500 000	500 000
哥伦比亚	10 000	
科特迪瓦	5 000	
塞浦路斯	27 600	
捷克共和国	434 464	
丹麦	9 182 231	17 621 145
吉布提	1 000	1 000
厄瓜多尔	5 000	
埃及	15 000	15 000
爱沙尼亚	92 302	100 185
芬兰	9 411 350	8 600 003
法国	720 950	392 670
德国	16 370 000	19 402 500

捐助方	2011 年认捐款	2012 年认捐款
希腊	500 000	
圭亚那	2 191	
匈牙利	60 000	
印度	500 000	500 000
印度尼西亚	175 000	
爱尔兰	5 466 772	5 160 772
以色列	20 000	
意大利	1 308 100	645 900
日本	3 000 000	
哈萨克斯坦	49 964	49 975
科威特	675 000	550 000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3 000	
列支敦士登	281 532	272 747
立陶宛		10 000
卢森堡	5 519 054	5 630 027
马来西亚	100 000	
马尔代夫	1 000	
墨西哥	300 000	
摩纳哥	131 406	64 715
黑山	5 000	
摩洛哥	5 000	
莫桑比克		2 000
缅甸	10 000	10 000
纳米比亚	2 000	
荷兰	52 562 418	51 679 587
新西兰	1 478 975	1 679 374
尼日利亚	99 852	
挪威	64 983 982	59 726 962
巴基斯坦		10 000
秘鲁		5 000
菲律宾	10 000	
波兰	326 051	
葡萄牙	267 180	253 520
卡塔尔	4 000 000	6 000 000
大韩民国	3 000 000	4 000 000

捐助方	2011 年认捐款	2012 年认捐款
摩尔多瓦	1 000	
罗马尼亚	70 900	
俄罗斯联邦	2 000 000	2 000 000
圣卢西亚	500	
圣马力诺	50 000	
塞尔维亚	2 000	
新加坡	50 000	50 000
斯洛文尼亚	22 846	
南非	270 270	243 457
西班牙	20 091 000	
斯里兰卡	10 000	10 000
瑞典	74 483 671	73 718 706
瑞士	5 823 234	6 131 550
塔吉克斯坦		2 000
泰国		20 000
土耳其	250 000	200 000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50 000	50 000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94 280 000	93 054 395
美利坚合众国	6 000 000	5 000,000
乌拉圭		5 000
越南	20 000	
罗马教廷	5 000	
马耳他骑士团	5 000	5 000
共计：会员国和观察员	459 211 729	398 936 699
其他		
弗兰德政府(比利时)	421 080	380 940
在联合国基金会以外所作的私人捐款(5 万美元以下)	17 850	5 000
通过联合国基金会所作的私人捐款(5 万美元以下)	145 930	
共计：其他	584 860	385 940
共计	459 796 589	399 322 639

注：

^a 由于汇率波动，捐款可能与最初记录的认捐款有出入。

附件三

2011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中央应急基金承付的赠款总额

(美元)

国家	2011年 快速应急	2011年 资金不足	2011年 承付总额	2012年 快速应急	2012年 资金不足	2012年 承付总额
贝宁	105 930		105 930			
不丹	1 605 535		1 605 535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2 584 669		2 584 669			
布基纳法索				14 869 587		14 869 587
布隆迪		3 999 812	3 999 812	1 986 269		1 986 269
柬埔寨	4 033 776		4 033 776			
喀麦隆				6 802 202		6 802 202
中非共和国		4 999 120	4 999 120		5 997 499	5 997 499
乍得	11 482 232	8 039 204	19 521 436	6 011 095	7 931 609	13 942 704
哥伦比亚		5 927 391	5 927 391			
科摩罗				2 522 639		2 522 639
刚果	1 395 954		1 395 954	6 997 499	3 920 678	10 918 177
刚果民主共和国	4 094 585		4 094 585	9 098 247		9 098 247
科特迪瓦	16 324 871		16 324 871		7 958 195	7 958 195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9 983 492	4 999 783	14 983 275	427 131	10 965 527	11 392 658
吉布提	3 140 097	2 998 322	6 138 419		4 019 325	4 019 325
萨尔瓦多	2 579 188		2 579 188			
厄立特里亚					3 998 941	3 998 941
埃塞俄比亚	24 499 990	21 975 663	46 475 653	4 072 334		4 072 334
冈比亚				4 834 117		4 834 117
加纳	2 121 502		2 121 502			
危地马拉	2 201 628		2 201 628			
几内亚	390 012		390 012	1 126 380		1 126 380
海地	10 371 212		10 371 212		7 949 515	7 949 51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 992 466	2 992 466			
约旦				3 994 809		3 994 809
肯尼亚	16 689 624	5 993 848	22 683 472	2 000 830		2 000 830

国家	2011年 快速应急	2011年 资金不足	2011年 承付总额	2012年 快速应急	2012年 资金不足	2012年 承付总额
黎巴嫩				2 079 624		2 079 624
莱索托	4 036 468		4 036 468			
利比里亚	5 988 454		5 988 454			
利比亚	1 444 890		1 444 890			
马达加斯加	2 000 000	3 994 126	5 994 126			
马里				7 057 932		7 057 932
毛里塔尼亚	679 425		679 425	9 496 667		9 496 667
莫桑比克	1 462 910		1 462 910			
缅甸		4 983 445	4 983 445	6 531 479		6 531 479
纳米比亚	1 175 941		1,175,941			
尼泊尔		1 999 994	1 999 994		4 997 385	4 997 385
尼加拉瓜	2 030 597		2 030 597			
尼日尔	9 748 650	5 988 195	15,736,845	20 871 035		20 871 035
巴基斯坦	22 623 908	9 746 993	32 370 901	11 970 485	14 845 730	26 816 215
秘鲁				2 221 613		2 221 613
菲律宾	4 917 919	3 450 334	8 368 253	2 980 718	3 955 432	6 936 150
卢旺达				2 163 395		2 163 395
塞内加尔				6 932 070		6 932 070
索马里	37 964 249	14 989 087	52 953 336			
南苏丹	11 309 590	11 457 364	22 766 954		20 016 635	20 016 635
斯里兰卡	6 141 383	9 941 395	16 082 778			
苏丹	18 321 205		18 321 205	5 203 437		5 203 437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3 664 730		3 664 730	13 813 421	6 983 629	20 797 050
多哥	614 332		614 332			
突尼斯	4 997 940		4 997 940			
土耳其	3 484 733		3 484 733	2 086 822		2 086 822
也门	14 834 581		14 834 581	14 957 361		14 957 361
津巴布韦	3 999 494	11 016 803	15 016 297			
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		3 972 686	3 972 686			
共计	275 045 696	143 466 031	418 511 727	173 109 198	103 540 100	276 649 298

注：2012年资金不足数额仅包括第一轮的承付款项。

附件四

中央应急基金贷款：2011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十八个月期间期中收支明细表

(美元)

	20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20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2011年1月1日至 2012年6月30日共计
收入			
利息收入	1 047 176	97 612	1 144 788
收入共计	1 047 176	97 612	1 144 788
支出			
方案支助费用(实施伙伴)	—	—	—
直接支出共计	—	—	—
方案支助费用(联合国)	—	—	—
支出共计	—	—	—
收支相抵盈(亏)额	1 047 176	97 612	1 144 788
上期调整数 ^a	(400 000)	—	(400 000)
收支相抵净盈(亏)额	647 176	97 612	744 788
转(入)出其他基金 ^b	(46 876 971)	(97 612)	(46 974 583)
期初准备金和基金结余	76 229 795	30 000 000	76 229 795
期末准备金和基金结余	30 000 000	30 000 000	30 000 000

注:

^a 代表注销2004年给世卫组织的贷款。^b 代表按照大会2011年12月15日第66/119号决议转至中央应急基金贷款部分的款项。

附件五

2011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中央应急基金贷款

(美元)

机构	国家/区域	支付年	数额
截至2011年1月1日的未偿贷款			
世卫组织	乍得/苏丹	2004	400 000
开发署	苏丹	2007	1 016 036
人道协调厅	人道协调厅区域/国家办事处	2010	9 949 429
共计			11 365 465
2011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发放的贷款			
项目厅	利比亚	2011	1 599 565
儿基会	索马里	2011	5 000 000
共计			6 599 565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发放的贷款			
儿基会	索马里	2011	5 000 000
人道协调厅	人道协调厅区域/国家办事处	2010	9 949 429
共计			14 949 429
2011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联合国主计长办公室注销的贷款			
世卫组织	乍得/苏丹	2004	400 000
共计			400 000
截至2012年6月30日未偿贷款			
项目厅	利比亚	2011	1 599 565
开发署	苏丹	2007	1 016 036
共计			2 615 601

缩写：世卫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开发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人道协调厅——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项目厅——联合国项目事务厅；儿基会——联合国儿童基金会。